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小桥线连洲岭段改扩建工程用地。

二、征地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财神庙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旱地 0.3599 公顷，有林地 5.0371 公顷，灌木林地 0.1836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234 公顷，其它草地 0.0200 公顷；合计 5.6240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